中国激光杂志社《中国激光》《光学学报》《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》 《光学学报(网络版)》审稿费及版面费收取制度

中国激光杂志社四本中文刊《中国激光》《光学学报》《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》《光学学报(网络版)》承担了国内大量光学科研工作者发表研究成果的重任,是我国光学科技人员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。为了更好地提升期刊的发展,鉴于人力资源成本,平台建设成本如审稿平台建设、审稿人数据库建设、录用稿件的编辑加工和排版、数据加工、印刷出版方面等,后期论文宣传方面的网站建设、自媒体平台运营、特色多媒体宣传等,均需投入较高的人力和物力,故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收取审稿费和版面费制度。

根据中国科协(学发字 039 号文件)及中科院有关文件通知精神,对《中国激光》《光学学报》《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》《光学学报(网络版)》四刊论文审稿费和版面费制定以下收取标准和制度:

一、审稿费收取标准:

每篇稿件收取 200元审稿费, 用于支付给两位及以上的审稿人。

二、 版面费收取标准:

四本期刊的文章录用后,采取专业估算页码软件对稿件进行预排版(PDF 文档)估算,确定页码后按照 550 元/页的标准收取论文版面费,并发送录用和版面费通知给作者。 四刊特色栏目"快报"收费标准为 1000 元/页、"简讯"2500 元/篇。

